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重整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宾纸业")控股股东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被确定为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503 破 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1)川 0503 破 4-1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四川银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就四川银鸽重整事宜面向全国招募投资人。根据《招募公告》的相关要求,五粮液集团报名参加投资人招募活动。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宜宾纸业收到《关于四川省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事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2021)川 0503 破 4-6 批复,确定五粮液集团为四川银鸽重整投资人。若项目顺利实施,五粮液集团将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主体")取得四川银鸽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业务。根据上述《告知函》,基于四川银鸽主营业务为纸张制造,五粮液集团为切实履行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重整投资四川银鸽事宜拟进一步承诺:有偿委托宜宾纸业全面管理新设主体的生产经营,待重整方案执行完毕且取得的四川银鸽业务、资产符合注入宜宾纸业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宜宾纸业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宜宾纸业转让四川银鸽的业务、资产或新设主体的股权。

为了严格履行五粮液集团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五粮液集团将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招募公告》等文件要求,尽快推进后续工作,及时向宜宾纸业告知进展情况,并将积极配合宜宾纸业,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必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细化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严格予以遵守。公司亦将按规则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 五粮液集团尚未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合同》,及《重整计划(草案)》尚未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投资方案》内容能否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落实、《重整计划(草案)》能否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均具有不确定性;

2. 四川银鸽重整方案的执行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前述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6.41%,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2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6.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9%。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富润集团已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合计 1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 万股
持股比例	1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8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9 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7.77%	3.5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3900	4700	46.41%	9.26%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6400	7200	56.91%	14.1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2.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4%,对应融资余额 20520 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8.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3%,对应融资余额 9800 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谭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谭家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3,5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家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4,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294,000 股

注: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具体为:1、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 210,000 股。2、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84,000 股。前述方式合计取得 29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谭家明	不超过:73,500 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500 股	2023/1/5 ~ 2023/7/4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副总裁谭家明的减持承诺如下: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1.3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自每个解除限售之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将其转让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谭家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谭家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5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4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共减持公司股份 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高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10%,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出具的《关于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125	0.2840%	IPO 前取得:204,1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岩	34,800	0.0484%	2022/11/2 ~ 2022/11/17	集中竞价交易	282.38 - 335.35	10,849,605.00	169,325	0.235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高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quech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阙伟东先生

独立董事王靖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quech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电子邮箱:ir@que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

● 会议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00 前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出版行业以聚焦主业之姿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求新求变之姿顺应市场新形势的实践与创新,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果,本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以"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为主题的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出版行业的产业结构、发展趋势和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flb@sdcbcm.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zqflb@sdcb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充足率情况现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内部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红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红旭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谭红旭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谭红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谭红旭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谭红旭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谭红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管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志斌先生、陈兆元先生、王敏先生、计永锋先生、孔军峰先生、宋江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弋朝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爱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中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聘任人员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8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3 年度授信额度内对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借款及因办理借款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简 历

刘元管先生,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先生,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化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高宇先生:197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高宇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李志斌先生,197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李志斌先生还曾先后担任榆林炼油厂主任、科长,延长榆林煤化公司经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烯烃项目部经理、烯烃厂厂长等职务。

陈兆元先生,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兆元先生还曾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氨肥厂副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王敏先生,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计永锋先生: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物流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计永锋先生还担任宁夏大荣化工采购主管,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供应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供应公司总经理、采购总监等职务。

孔军峰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22 年 2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前,孔军峰先生还曾担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灵新煤矿副矿长、党委书记、矿长,梅花井煤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等职务。

宋江学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此前,宋江学先生还曾担任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河南永龙煤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弋朝山先生: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本科学历,工程师。2020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此前,弋朝山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厂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等职务。

黄爱军先生,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曾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等职务。

张中美女士,197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此前,张中美女士还曾担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2-05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

●会议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00 前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出版行业以聚焦主业之姿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求新求变之态顺应市场新形势的实践与创新,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果,本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以"守正创新,开卷有益"为主题的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出版行业的产业结构、发展趋势和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明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main@readinglife.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423599-684

电子邮件:main@reading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2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划的基本情况: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64,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增持金额 11,607.62 万元(不含税),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惟普控股注册资本 117,760 万人民币,系由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与自然人黄鲁伟、贾风雷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其中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在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分别出资 50 万元持股占比 50%、出资 30 万元持股占比 30%。郭天明先生为惟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郭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04,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于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52,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4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 2,499.73 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 2,498.6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64,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增持金额 11,607.62 万元(不含税),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目前,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4,260 股,约占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57%。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惟普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3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守正创新 开卷有益"

●会议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就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出版行业以聚焦主业之姿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求新求变之态顺应市场新形势的实践与创新,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果,本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以"守正创新,开卷有益"为主题的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以及出版行业的产业结构、发展趋势和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后附的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xh-dsb@163.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xh-ds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暨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元医药")收到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元"或"该企业")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编号:皖药审查生产〔2022〕126 号)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酊剂、滴鼻剂

检查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检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为制剂 A1 车间外用液体制剂线和制剂 E3 车间口服固体制剂线。

三、《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情况

同意该企业在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改建制剂 A1 车间(外用液体制剂线,涉及生产范围为溶液剂、酊剂、滴鼻剂)、新建制剂 E3 车间(口服固体制剂线,涉及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投入使用(安徽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皖药审查生产〔2022〕126 号);注销散剂、干混悬剂生产范围,注销委托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生产范围;发证日期由 2022-01-28 变更为 2022-12-0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徽福元本次通过药品GMP 现场符合性检查,表明安徽福元相关剂型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一亿贰仟万元整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杜甫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2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解除闭环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受疫情影响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22-037),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德阳市、什邡市和绵竹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闭环生产和疫情防控,公司本部磷化工生产基地、有色生产基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前期实施了闭环管理生产,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实施策略。

闭环管理生产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序运行。根据各级政府就关于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作出的通告及要求,公司本部磷化工生产基地、有色生产基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已于近日陆续解除闭环管理,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公司将组织做好后续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